

公民态度

甬上辣评

今年北京市将进一步削减公立医院特需医疗服务规模，各公立医院压缩特需服务的情况，今后将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，与医院评审挂钩。北京市卫计委副主任钟东波表示，特需服务将逐步淡出公立医院，但暂时不会硬性取消。

据悉，北京部分医院特需服务每天上千元的床位费大约是干部病房单间的10倍。

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

削減特需服务可缓解看病难

所谓特需医疗服务，实际上就是医院为有钱人提供的豪华高端服务，这种服务存在于多处医院。比如，近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妇婴医院推出“五星级产房”服务，入住这里的产妇，可以享受医师一对一服务和“超级监护”，可以直接在套房内产检、生孩子及休养恢复，每天费用则高达3000元。

医院提供特需服务，一些人花大价钱享受之，看上去是“愿打愿挨”，符合市场经济的公平交易原则。然而，问题恰恰在于它过于市场性——因为，公立医院的医疗资源是公共的，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公共产品，应具有公益性和普惠性，让民众相对公平地分享。医疗行业以及公立医院的特殊性质，决定了它不能完全走市场化道路，将患者分成三六九等。

目前医疗资源紧缺，普通百姓看病

难，在此情况下，公立医院把有限的医疗资源分割出一大块供少数人享用，哪怕这些人多付了钱，也是不公平不合理的。医院提供特需服务，势必抽调最好的医务人员、最好的仪器设备，并且占用大面积医疗区域，进而势必影响普通医疗服务的质量和供给。“五星级产房”就是如此，产妇可以享受医师一对一服务，还能享受“超级监护”——当普通产房好多个孕妇挤在一起，还有很多孕妇因床位紧张住不进来，而享受特需服务的孕妇却独住套房，谁能说这是公平合理的呢？

从这个角度看，普通百姓看病难，原因之一就在于大量医疗资源被少数人独享，即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加剧了看病难。不仅如此，特需服务还会加剧看病贵——特需服务本来瞄准富人的口袋，但当它挤占了普通医疗的空间和资源，

使得普通医疗服务不足或质量得不到保证时，很多普通患者便被迫接受特需服务，像富人那样看病，致使医疗费用被集体哄抬。因此，在某种意义上，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正是看病难、看病贵的生动注脚。

前不久，国家有关部门下发通知，放开民营医院的服务价格，以促进民营医院的发展。像“五星级产房”这样的豪华特需医疗服务，应该由民营医院来提供，公立医院的主要任务则是为民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，应始终围绕着公益性、普惠性做文章。显然，取消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，可以给民营医院留下市场空间，所以，无论是从促进民营医院发展的角度，还是从保证公立医院公益性、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角度，削减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都正当其时。

晏扬

真言
真意

环保局长不戴口罩证明不了什么

针对北京污染天频发，很多市民关心北京市环保局长陈添出门是否也佩戴口罩？陈添15日表示：“我不戴口罩，家里也没有空气净化器。”他表示，70%的PM2.5是人类活动造成的，希望市民能从自我做起，承担起自己的那份责任。

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北京市环保局长表示“我不戴口罩”，传递出的信号既不与北京市区的环境质量好得很相关，也不是局长的身体素质好到能够抗击雾霾危害，而是出于一种权力自信——希望通过自己的不戴口罩影响更多人注重环保，并以此换来蓝天碧水。

如果说北京市环保局长不戴口罩是在表明一种姿态，那么卫生部原副部长黄洁夫的“我不戴口罩”，则是一种科学知识普及。

及。据他说，戴一般的口罩是无效的，PM2.5很微小，普通口罩只能阻断PM10这样的大颗粒，只能让心理上舒服一些，关键是把环境要治理好，特别是室内的空气净化。

当戴口罩成了市民的一种心理安慰，不戴口罩却成了官员的一种“感召力量”时，我们诚然为其牺牲精神而感动，但又不免为他们过度自信而感到悲哀。既然环境污染的治理不是一朝一夕的，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，那根据现行的问题，如何让市民相对安全地出行，就不是简单的戴不戴口罩的问题。

官员们的治理思路不能仅落在大家共同努力上，而要兼顾大家怎样更好地保护自己。一方面要论证市民该不该戴口罩、该戴怎样的口罩才更有效；另一方面不妨放下架子，自己也戴上口罩出行，尤其是

和市民一起挤公交车出行，而不是总乘公交车或在办公室里待着，否则你们的不戴口罩就会失去示范性。

的确，我们每个人、每家企业都要承担起自己的环境保护责任，但作为官员，你戴不戴口罩，真的说明不了什么问题，更无法产生示范效应。反倒是做些有益的事情，才值得民众期待。比如，减少公交车出行，多与市民一起戴着口罩挤公交；再比如，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市民虽然戴口罩但作用不大的实际，进而真正伤筋动骨地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，甚至不乏向那些环境污染大户加政府财税大户说“不”……只有政府真的下功夫，才能带动民众齐努力，最终迎来一个无需为出行是否戴口罩而烦恼的好环境。

周稀银

法律
视线

公民起诉水厂被拒立案的反思

4月14日上午，因水污染危机，5位兰州居民对涉事的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公司提起了诉讼。但兰州市中院拒绝了这一起诉状，理由是“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55条”，公民个人不属于“法律规定机关和有关组织”，故不具备“诉讼主体资格”。(4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：“对污染环境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修正后的法律虽然规定了公益诉讼，但问题仍然多多：

首先，哪些机关和组织有权进行公益诉讼，法律至今没有明确。这让公益诉讼像是在空中楼阁，好看不好用。

其次，并没有规定公民个人具有公益诉讼的权利。像兰州水污染事件，当地政府出于利益考量，很可能不会让相关机关起诉，而公民个人没有诉讼权利，公益诉讼也打不起来。

再次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草案中曾规定，公益诉讼“有关机关、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，但正式修正的法律却规定“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，这等于将大量的民间团体排斥在公益诉讼之外。机关和有关组织往往具有官方背景，他们并没有公益诉讼的动力，而具有公益诉讼动力的民间公益团体却没有公益诉讼的权利，这让公益诉讼很难打起来。这从民事诉讼法修正了近一年，国内并没有发生多少起公

益诉讼可见一斑。

具体回到本案中，还存在着另外一个问题，即法院如何认真对待公民权利和司法公正的问题。因为，本案不仅仅是纯粹的公益诉讼，也是公民个人的侵权诉讼。这五个起诉的人本身就是兰州本地公民，喝了受污染的水，有向水厂提出赔偿，他们并不是纯粹地为公益而进行诉讼。因此，他们即便不具有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，但具有侵权诉讼的主体资格，法院也理应立案受理。

从兰州五名公民诉讼被拒的遭遇，我们一方面该反思法律的完善问题，另一方面也该反思司法机关在面对地方政府压力时，能否做到司法公正，真正捍卫公民权利。

杨涛（检察官）

●热点聚焦

湖州警务广场战略 赢在百姓掌握“控股权”

5年来，为解决刑事发案率较低，百姓的安全感却不高等问题，浙江湖州市公安机关推行“警务广场”战略，从公布电话号码到民警提请干部问责，均以民意为导向。公安部拟推广此做法。下一步，湖州警方计划取消业务的排名考核，让基层的公安机关有时间精力做老百姓的事情。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刑事发案率较低，百姓却没安全感，看似矛盾其实不然。试想，电动车、摩托车经常失窃，鸡鸣狗盗时有发生，虽然没有刑事案件，但百姓能有安全感么？“供需关系”的不对称，容易造成民警陶醉在刑事发案率较低的“温室”中，百姓的心里话、烦心事却无处表达。久而久之，警民关系会越来越生疏，甚至产生隔阂。

湖州的“警务广场”之所以既叫好又叫座，就赢在让百姓掌握“控股权”。在湖州市公安机关的年度综合考评中，百姓打分影响力从之前的5%增加到51%，而且对派出所所长等一线干部的提拔任用也有了直接投票权。让百姓掌握“表决器”，并掌握评判公安工作的“控股权”，就能打破部分民警“只唯上，不唯下”的思想局限。在这种情况下，百姓对小区治安有忧虑，民警能不费尽心思予以解决？

同样，百姓掌握了民警考评的“控股权”，才让民警“全天候”通话成为可能。否则，即使公安局公布了民警的电话，谁又能保证电话时刻都在服务区呢？毕竟，打电话、让电话欠费停机，不是什么技术难题。然而，在百姓“控股”的语境下，哪个民警还敢让手机“短路”？

下一步公安部或向全国推广湖州经验，各地学习时，一定要掌握精髓，切忌只学皮毛搞“花架子”。如果仅止于民警的手机号码公之于众，而没让百姓掌握“控股权”，那么，“湖州经验”难免遭遇水土不服而不了了之。薛家明



种菜、养鸡、做鞋、制衣、做肥皂、发电、纺线织布……青岛一对年轻的80后艺术家夫妻，在崂山深处建起一间自给自足实验室，打造自己的理想国。穿衣吃饭、油盐酱醋……一切都是自给自足，他们已在此隐居三年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11版)

点评：矫情也罢，乡愁也罢，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田园梦，焦虑的都市人尤是。这对妻子的选择令人钦佩，却不宜复制，我们可以学习的是他们选择的决心和勇气，尽量不让自己活在别人的轨道里。

14日，梁耀辉涉嫌严重违法被罢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。今年起，广东警方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扫黄专项行动。有媒体报道，广东东莞多家酒店涉黄，梁耀辉名下的太子酒店牵涉其中。

(4月1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太子酒店的老板是梁耀辉，梁耀辉背后有没有“老板”？如果有，他的“老板”又是谁？酒店涉黄，应该一查到底并公布结果，如此公众才不会有疑虑。这当然需要时间，不过，只要当地有彻查的决心，公众就有等待的耐心。

豪华办公楼、出行警车开道……这些年，各级官员的“派头”时常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，引起广泛争议。上周，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12万名网友进行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，96.1%的受访者直言身边官员的“派头”足。

(4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点评：领谁的工资，就该为谁服务，这是最基本的职业逻辑。一些官员领纳税人的钱，却在纳税人面前摆“派头”，恰恰是因为缺乏这样的职业逻辑。出现这样的现象，是纳税人经常不能像其他行业发工资的老板一般，决定领工资者的前途。

来稿请投邮箱 wj1@cnnb.com.cn